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德語成績進步獎勵計畫

一、目的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學生持續積極學習德語，提升德語能力，增進國際移動力及職場競爭力，並取得德語專業證照及檢測學習效益，特訂定德語成績進步獎勵計畫(以下簡稱本計畫)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學生。

三、實施辦法：本校學生入學後，修習校內德語相關課程，取得語言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認可之前測成績或德語能力證明，並自行報考校外德語能力測驗，提供本中心認可之德語檢測成績做為後測成績，成績進步達標準者，予以獎勵(進步獎勵金以後測級別為準)。具體施行計畫如下：

(一)進步獎勵級別及獎勵金額如下表：

前次級別	後測級別	獎勵金(新台幣)
X	A1	800 元
A1	A2	1,000 元
A2	B1	1,300 元
B1	B2	1,500 元
B2	C1(含以上)	1,700 元

(二)凡本校學生達第三點第(一)項獎勵標準，初次申請者可申請進步獎勵金與測驗報名費補助，報名費申領以一次為限。

(三)凡本校學生達第三點第(一)項獎勵標準，第二次(含)後可申請進步獎勵金，以本中心紀錄最高級別為比較基準。

(四)凡跨級通過德語檢測者，一律以最高級別予以獎勵。

四、申請辦法：

欲提出申請者，上學期收件日至 10 月 31 日止，下學期收件日至 5 月 31 日止，備齊前後測證照/成績單影本/等級證明、學生證影本、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向語言中心提出申請。申請文件審議完成後，通過者核發獎金。

五、本計畫所需之經費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應。

六、本計畫經校級計畫管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